

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财建指〔2019〕5号

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18〕18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具体内容、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“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项目编码为“Z135060000007”。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及时拨付资金。按照国家“土十条”考核要求，资金主要支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、风险筛查纠偏和质控等工作。

二、要加强资金管理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鲁财建〔2017〕

17号)要求,尽快将资金安排到项目,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试点组织实施,提高预算执行进度,按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,确保取得实效。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,对违法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严肃予以处罚。

三、要提高使用绩效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要求,以及《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鲁财绩〔2018〕2号),参照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》(见附件2),科学合理填报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见附件3),及时报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请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,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
2.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3.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
部门	土壤污染调查资金	备注
合计	125	
市生态环境局	105 (其中70万元是 政府采购)	列“50205委托业务费”经济分类科目
市环境监测站	20	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类 科目

附件2:

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19年
省级财政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309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309	
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调查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、纠偏及培训工作，并同步开展完成市级质控外审，确保工作质量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、纠偏地块数
		质量指标	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工作报告合格
		时效指标	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纠偏完成时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初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地块污染风险情况
		生态效益指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
			>=60%

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度)

填报单位:

专项资金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	专项实施期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
	指标2:			
	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满意度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		